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79万股，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5.88万股，合计944.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15,496,000元减少为1,306,047,200元，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